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6307007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9号

编制单位：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6307007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9号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35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企业更名文件	39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40
附件 5 产能确认文件	41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42
附件 7 检测报告	46
附图	5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57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4 环保设施	59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西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自控流体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先期项目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后期项目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8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2021 年 7 月 9 日

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8.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

2.《关于康赛特阀门集团（宣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18]35 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8.6.14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CHM2023JC0157）</p> <p>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一、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环评阶段废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洗用水、抛光用水、试压用水、水膜除尘用水、绿化用水。其中厂区食堂暂未建设，无食堂用水；根据目前生产情况，项目暂无清洗用水、抛光用水；抛光除尘装置改用布袋除尘，无水膜除尘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污水排放执行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999 1409 118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20</td> </tr> <tr> <td>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p>二、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536 1409 183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865 1409 201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天津市《工业企</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津市《工业企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津市《工业企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1-4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四、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环评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粉尘:0.548t/a、VOCs: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康赛特阀门集团（宣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流体控制调节阀、气动阀门、电动阀门、气液联动控制阀、精密铸造、智能流体现场总线控制、流体云控制、流体控制互联网+信息互联系统、智能流体定位系统的产品研发；流体控制设备、智能控制机械手的智能科技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2018 年 7 月 16 日，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 3107 号”，同意更名为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市场需求以及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获得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35 号”文，同意立项。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考虑新厂区建设周期较长，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市场需求迫切，建设单位先期租赁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富得隆公司厂房 3 号仓库 8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新厂区建成后，将先期项目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设施搬至新厂区进行生产，先期租赁的厂房归还出租方。新厂区位于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 9 号，搬迁至新厂区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案【2018】35 号）。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14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18]35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19 年 7 月，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先期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3 年 1 月，后期项目完成新厂区搬迁，2 月进行生产调试，8 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 9 号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 度 43 分 30.20 秒，31 度 1 分 50.32 秒

厂区坐落在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目位于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 9 号，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安国路、西北两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 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5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50 亩，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普通车床、钻床、钻攻中心摇臂钻床、数控钻孔牙机、数控机床、带锯床、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高压清洗机、激光打标机、喷塑机、固化箱、履带式抛丸机等设备，1F，建筑面积 10000m ²	已建，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用于办公，3F，建筑面积 9000m ²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食堂	主要为员工提供餐饮，建筑面积 200m ²	未建
	实验室	主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建筑面积 100m ²	未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不锈钢、铝型材、外协件、塑粉、清洗剂、焊条、切削液等原料的储存，建筑面积 600m ²	已建，布设位置由车间中部改为车间一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成品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储存，建筑面积 600m ²	已建，布设位置由车间中部改为车间一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5847t/a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铺设，排水量 1528t/a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暖	单体空调，满足员工供暖需求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1 套“水膜除尘”装置+15m 高 1#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效率 85%	焊接未建，水膜除尘装置改用布袋式除尘
		抛丸粉尘		
		打磨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 2#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效率 95%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塑粉尘	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15m 高 3#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效率 90%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化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 4#排气筒，风量 1000m ³ /h，效率 90%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	未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1 套 0.2m ³	未建
		清洗废水	隔油池，1 套 1.5m ³ 隔油池	未建
		磁力抛光废水		未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1 座 20m ²	已建，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1 座 2m ²	已建，面积约 20m ²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78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700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56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案【2018】35 号）。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14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 2018]35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19 年 7 月，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2020 年 5 月 27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802MA2RFOJM8

K001Y，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万只/年)	实际产量 (万只/年)	本次验收产量 (万只/年)	备注
气动执行器	50	16.5	16.5	
电动执行器	20	6.6	6.6	
球阀	10	3.5	3.5	
蝶阀	5	1.6	1.6	
角座阀	5	1.6	1.6	
隔膜阀	5	1.6	1.6	
调节阀	4	1.3	1.3	
定位器	1	0.3	0.3	
限位开关	20	7	7	
合计	120	40	40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工作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使用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120	10	少于环评
2	立式加工中心	24	14	
3	卧式加工中心	3	1	
4	普通车床	10	10	一致
5	钻床	10	10	
6	钻攻中心	15	4	少于环评
7	摇臂钻床	1	1	一致
8	数控钻孔牙机	2	2	
9	带锯床	3	3	
10	全自动化流水线	8	4	少于环评
11	数控分度盘 (四轴)	5	5	一致
12	模具	1667	564	
13	磁力抛光机	2	0	未设置
14	打磨机	5	5	一致
15	履带式抛丸机	2	1	少于环评
16	氩弧焊机	5	0	未设置
17	超声波清洗机	9	0	未设置
18	喷塑机	1	1	一致
19	固化箱	1	1	
20	激光打标机	3	2	少于环评
21	封箱机	2	2	一致
22	空压机	3	3	
23	弹簧拉压试验机	1	1	
24	弹簧疲劳试验机	1	1	
25	测厚仪	1	1	

26	里氏硬度计	1	1		
27	三坐标测量仪	1	1		
28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		
29	光谱仪	1	1		
30	抱压式测试台	1	1		
31	蝶阀试验台	1	1		
32	瓶盖扭力计	1	1		
33	试压泵	3	1		少于环评
34	数字扭矩传感器	1	1		一致
35	智能阀门检测系统设备	1	1		
36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1	1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200	50	少于环评
2	铝型材	t/a	800	400	
3	橡胶密封件	万套/a	120	30	
4	外协件	万套/a	60	10	
5	塑粉	t/a	10	3	少于环评
6	包装材料	t/a	5	5	一致
7	氩气	t/a	300	0	未使用
8	钢丸	t/a	0.2	0.05	少于环评
9	钢针	t/a	0.1	0	未使用
10	砂带	t/a	0.15	0.15	一致
11	清洗剂	t/a	0.05	0.01	少于环评
12	焊条	t/a	0.05	0	
13	切削液	t/a	0.4	0.04	
14	水	t/a	5847	6000	多于环评
15	电	万 kWh	100	29	少于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16.1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被土壤、植物吸收消耗。项目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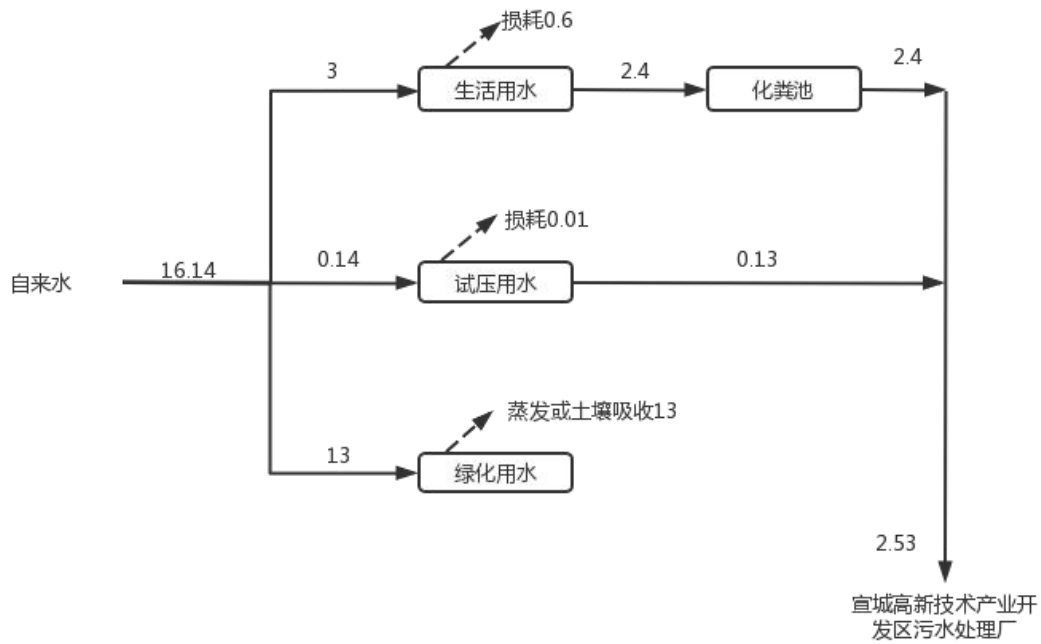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五、生产工艺流程

(1) 来料检验

原材料（不锈钢、铝型材等）进厂后，由厂内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验收进入原料库，不合格原材料由厂家收回，保证进厂的均为合格原材料。

(2) 机加工

合格的不锈钢、铝型材按照图纸划线后用带锯床进行切割，切割后的不锈钢、铝型材，需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机加工，主要对工件进行切削、钻孔、挖槽等工序。

切割、切削、钻孔、挖槽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S1）、废切削液（S2）、机加工过程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车床、钻床、钻攻中心、摇臂钻床、数控钻孔牙床、数控机床等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N）。

(3) 打磨

组装后的工件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进行去除毛刺、修边处理，打磨机为密闭设备，使用砂带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G1）、废砂带（S3）。

(4) 抛丸

打磨后的工件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抛丸使用钢丸。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2）、废钢丸（S4）。抛丸机的运行会产生噪声（N）。

(5) 喷塑

打磨后的工件，根据订单需求，部分工件需外协氧化，部分工件需进行喷塑处理，选用静电喷塑工艺，使用的涂料为环氧粉末聚酯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是以具有雾化嘴(使涂料雾化)和放电极(发生电量电流)的涂装机使涂料微粒化，对之施加电荷，在喷枪与工件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塑粉的附着效率可达 90%。

静电喷涂中未能有效附着的涂料经风口收集进入配套布袋除尘器拦截并回用。该工段产生喷塑粉尘（G3），喷塑机运行会产生噪声（N）。

（6）固化

喷涂后工件由悬挂输送系统送入高温固化箱，热源为电源，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烘烤固化温度为 200℃左右，固化过程固化箱密闭。本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4）。

（7）组装

固化后的工件通过螺丝等连接件与橡胶密封件、外协件进行组装，得到产品。

（8）检验、测试

组装后的产品通过相关检测设备对其抗压、耐热性能进行测试。该过程会产生次品（S5），试压泵试压过程中会产生试压废水（W1）。

（9）包装

合格的产品根据不同类型选用塑料、纸箱、木箱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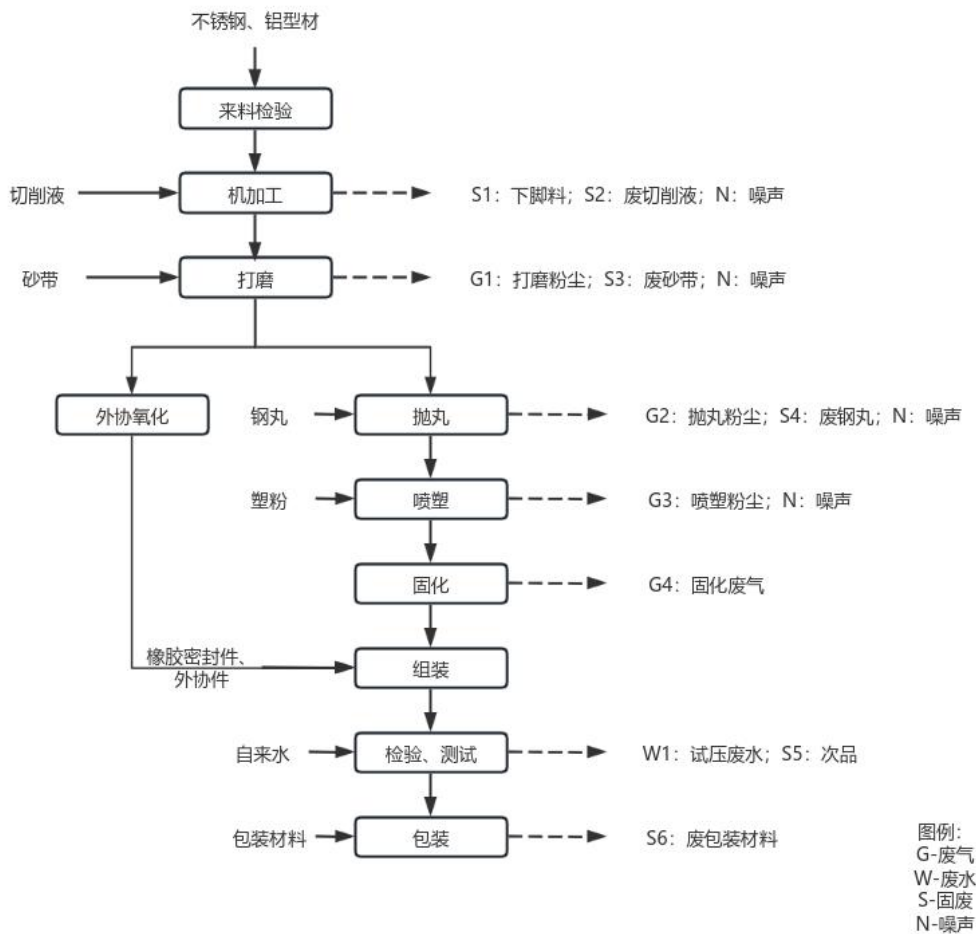


图2-3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拟建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营运期产污节点：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喷塑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废切削液、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变动情况：

- ①环评设计项目含有抛光、超声波清洗工序，实际生产中未设置抛光、超声波清洗；
- ②环评设计抛丸粉尘利用1套“水膜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抛丸粉尘改用布袋式除尘。
- ③工艺增加外协氧化工序，但未产生污染物。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打磨	G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抛丸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喷塑	G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测试	W1	试压废水	COD、SS
固废	机加工	S1	下脚料	下脚料
		S2	废切削液	有机物
	打磨	S3	废砂带	砂带
	抛丸	S4	废钢丸	钢丸
	检验	S5	次品	次品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0.8%。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主要内容	环评核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焊接 抛丸	布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17	17
		打磨	设备自带布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	5	5
		喷塑	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DA003）	5	5
		固化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15	15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	1	0
		2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食堂废水	隔油池，1 套 0.2m ³			2	0
清洗废水	隔油池，1 套 1.5m ³ 隔油池			2	0
抛光废水					
3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	5	
4	固废治理	1 座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明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7	
总计			78	5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本次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平均风量 1942m³/h，排放浓度 <20mg/m³，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84%；打磨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平均风量 1911m³/h，排放浓度 <20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效率 84%；喷塑粉尘设备自带喷塑回收系统收集，平均风量 1911m³/h，排放浓度 <20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效率 80%；固化粉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平均风量 7739m³/h，平均排放浓度 0.99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效率 70%。

二、水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用水，排放量 2.53t/d，年排放量为 759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试压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排放，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钻床、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治理设施
数控车床	80	10	生产车间内	间歇	20	10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立式加工中心	80	14		间歇	20	10	
卧式加工中心	80	1		间歇	20	10	
普通车床	80	10		间歇	20	10	
钻床	85	10		间歇	20	10	
钻攻中心	85	4		间歇	20	10	
摇臂钻床	85	1		间歇	20	10	
数控钻孔牙机	85	2		间歇	20	10	
带锯床	85	3		间歇	20	10	
打磨机	85	5		间歇	20	10	
激光打标机	75	2		间歇	20	10	
封箱机	75	2		间歇	20	10	
空压机	80	2		间歇	20	10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环评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下脚料、废切削液、焊渣、废砂带、废

钢丸、抛光废渣、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动植物油、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除尘颗粒、含有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废切削液、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的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次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量及排放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下料	一般固废	50	20	20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砂带	打磨		0.15	0.05	0.05	
3	废钢丸	抛丸		0.2	0.06	0.06	
4	次品	检验		1	0.3	0.3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1	0.8	0.8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0.05	0.02	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3	3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5	0.16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0.23	0.068	0.06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风险，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后，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一、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经区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35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备案文，项目先期租赁安徽富德隆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厂房，后期选址于高新区安国东路 9 号自建厂房。

自建厂房建成后，项目设备由租赁地搬迁至自建地，并做好搬迁时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期项目运营时前期项目应停止生产并恢复原状。

项目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项目审批小组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加装隔声、减震等设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危废处置台账。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六、依据总量核定污染排放量为：VOCS：0.005t/a，粉尘：0.548t/a。

七、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先后期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间节点分别对租赁地及自建地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其它相关标准按《报告表》中要求执行。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宣城市高新区安国东路9号	建设地点：宣城市高新区安国东路9号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12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年产4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废水	厂区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厂区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档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收集的抛丸、打磨、喷塑废气经布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档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次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其他	按《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已落实防渗措施,满足《报告表》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VOCS:0.005t/a,粉尘:0.548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VOCS:0.0024t/a,粉尘:0.06t/a,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	/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已落实

		91341802MA2RFOJM8K001Y; 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 1、抛丸粉尘利用水膜除尘变更为采布袋式除尘。
- 2、工艺环节增加外协氧化工序, 但未产生污染物。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 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非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非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废水中不含有第一类污染物,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抛光用水、试压用水、水膜除尘用水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用水、清洗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尾水排入水阳江。	项目暂无清洗用水、抛光用水; 抛光除尘装置改用布袋除尘, 无水膜除尘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	主要污染物为: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根据《2021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宣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本位于达标区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西路 9 号	安徽省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西路 9 号	未重新选址，且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工艺：来料检验+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抛光+超声波清洗+晾干+喷塑+固化+组装+检验、测试+包装	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工艺：来料检验+机加工+打磨+（外协氧化）+抛丸+晾干+喷塑+固化+组装+检验、测试+包装	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增加外协氧化，但未产生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中	物料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中	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抛光用水、试压用水、水膜除尘用水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用水、清洗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	废水：项目暂无清洗用水、抛光用水；抛光除尘装置改用布袋除尘，无水膜除尘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	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抛丸废气处理由水膜除尘改为布袋除尘，经计算变化前后排放量不变，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p>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p> <p>废气：抛丸粉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江。</p> <p>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本次项目抛光用水、试压用水、水膜除尘用水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用水、清洗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p>	<p>废水：本次项目暂无清洗用水、抛光用水；抛光除尘装置改用布袋除尘，无水膜除尘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p>	<p>废水排放口未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抛丸粉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抛丸废气处理由水膜除尘改为布袋除尘，食堂未建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隔声厂消音器等措施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内容。</p>	<p>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隔声厂消音器等措施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内容。</p>	<p>未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p>	<p>下脚料、焊渣、废砂带、废废钢丸、抛光废渣、次品、除尘颗粒：回收后出售。</p>	<p>下脚料、废砂带、废废钢丸、次品：回收后出售。 废切削液、废活性</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且未导致不利</p>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切削液、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动植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炭：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不涉及该内容要求。	/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图 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排放源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5	处理设施进口 G7	颗粒物	2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处理设施出口 G8				
DA002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5	处理设施进口 G9	颗粒物	2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处理设施出口 G10				
DA003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5	处理设施进口 G11	颗粒物	2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处理设施出口 G12				
DA004	固化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15	处理设施进口 G13	非甲烷总烃	2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处理设施出口 G14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共两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车间外	厂房门窗外 2 个监控点 (G5~G6)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	总排口	流量、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	连续2天，每天4次

四、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7日对年产12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只/年)	日平均产量 (只/年)	2023.7.6		2023.7.7		备注
			实际生产量 (只/年)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只/年)	负荷率 (%)	
气动执行器	165000	550.00	478.50	87%	462.00	84%	
电动执行器	66000	220.00	189.20	86%	189.20	86%	
球阀	35000	116.67	99.17	85%	99.17	85%	
蝶阀	16000	53.33	46.93	88%	46.40	87%	
角座阀	16000	53.33	44.80	84%	45.87	86%	
隔膜阀	16000	53.33	46.40	87%	46.93	88%	
调节阀	13000	43.33	39.00	90%	38.13	88%	
定位器	3000	10.00	8.80	88%	8.50	85%	
限位开关	70000	233.33	207.67	89%	205.33	88%	
合计	400000	1333.33	1160.47	87%	1141.53	86%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06	厂界外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25	0.30	0.27
	厂界外下风向 2#		0.36	0.34	0.35	0.42
	厂界外下风向 3#		0.43	0.39	0.43	0.47
	厂界外下风向 4#		0.47	0.48	0.42	0.40
	厂房门窗外 G5		0.59	0.55	0.62	0.60
	厂房门窗外 G6		0.59	0.61	0.65	0.60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8	110	105	103
	厂界外下风向 2#		132	125	128	123
	厂界外下风向 3#		125	132	130	133
	厂界外下风向 4#		135	130	127	133
2023.07.07	厂界外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2	0.29	0.29
	厂界外下风向 2#		0.43	0.38	0.37	0.42
	厂界外下风向 3#		0.44	0.40	0.42	0.41
	厂界外下风向 4#		0.45	0.38	0.39	0.40
	厂房门窗外 G5		0.66	0.68	0.62	0.60
	厂房门窗外 G6		0.55	0.61	0.59	0.60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5	110	105	112
	厂界外下风向 2#		128	132	130	128
	厂界外下风向 3#		133	127	125	125
	厂界外下风向 4#		128	130	133	127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7.06	天气：晴；风速：1.7~1.8m/s；气温：29.8~33.8℃； 风向：西南；气压：100.0~100.3kPa
2023.07.07	天气：晴；风速：1.7~1.8m/s；气温：30.3~34.3℃； 风向：北；气压：99.7~100.2kP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7.06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06	/	
			第二次	<20	2322	/	
			第三次	<20	2335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67	/	
			第二次	<20	1934	/	
			第三次	<20	1925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09	/	
			第二次	<20	1926	/	
			第三次	<20	1922	/	
	DA003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92	/	
			第二次	<20	2405	/	
			第三次	<20	2381	/	
	DA003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20	/	
			第二次	<20	1914	/	
			第三次	<20	1901	/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26	7927	0.0258	
			第二次	3.07	7602	0.0233	
			第三次	3.54	7700	0.0273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2	7740	7.12×10 ⁻³	
			第二次	1.02	7821	7.98×10 ⁻³	
			第三次	1.04	7658	7.96×10 ⁻³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 “/”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7.07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60	/
			第二次	<20	1893	/
			第三次	<20	1791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829	/
			第二次	<20	1906	/
			第三次	<20	1928	/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08	/

	出口		第二次	<20	1889	/
			第三次	<20	1884	/
	DA003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51	/
			第二次	<20	2155	/
			第三次	<20	1922	/
	DA003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43	/
			第二次	<20	2038	/
			第三次	<20	2056	/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51	7319	0.0184
			第二次	2.46	8152	0.0201
			第三次	2.65	7988	0.0212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5	8273	7.03×10-3
第二次			0.96	8191	7.86×10-3	
第三次			0.87	8186	7.12×10-3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 “/”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项目名称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98	1.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 标准要求。

四、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口 S1	无色、无 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9 (23.3℃)	7.1 (23.5℃)	7.1 (23.5℃)	6.8 (23.0℃)
		流量 (m ³ /h)	0.471	0.471	0.471	0.471
		悬浮物 (mg/L)	20	21	17	1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8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1.8	2.0	2.5
		氨氮 (mg/L)	2.38	2.26	2.17	2.44
备注：流量测点截面积为 6.545×10-4m ² ，流速为 0.2m/s。						

采样日期：2023.07.06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无色、无 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9 (23.2℃)	7.2 (23.5℃)	7.2 (23.5℃)	6.9 (23.1℃)

总排口 S1	流量 (m ³ /h)	0.471	0.471	0.471	0.471
	悬浮物 (mg/L)	18	21	18	18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1.9	1.9	2.3
	氨氮 (mg/L)	2.20	2.35	2.32	2.35
备注：流量测点截面积为 6.545×10 ⁻⁴ m ² ，流速为 0.2m/s。					

采样日期：2023.07.07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6-9	500	300	400	35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23.07.06 项目均值	6.8-7.1	10	2.5	22	2.44	-
2023.07.07·项目均值	6.9-7.2	10	2.3	21	2.35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污水排放符合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五、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09:35-09:45	53.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09:54-10:04	52.9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18-10:28	53.9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30-10:40	56.2

监测日期：2023.07.0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09:46-09:56	54.5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00-10:10	51.4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19-10:29	52.8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40-10:50	55.1

监测日期：2023.07.0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6.2dB (A)，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0.0024t/a、0.06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	0.020	300	0.006	0.548
		2#排气筒	0.020	2400	0.048	
		3#排气筒	0.021	300	0.006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	7.98×10^{-3}	300	0.0024	0.00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平均风量 1942m³/h，排放浓度 < 20mg/m³，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84%；打磨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平均风量 1911m³/h，排放浓度 < 20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效率 84%；喷塑粉尘设备自带喷塑回收系统收集，平均风量 1911m³/h，排放浓度 < 20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效率 80%；固化粉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平均风量 7739m³/h，平均排放浓度 0.99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效率 70%。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98×10⁻²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8mg/m³，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0.68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试压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排放，接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钻床、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废切削液、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的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次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4t/a、0.06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六、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3 分 30.13 秒 31 度 1 分 48.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1]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2RF0JM8K001Y			
	验收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2RF0JM8K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06	0.548		0.06	0.548				
	二氧化硫															
	VOCs							0.0024	0.005		0.0024	0.00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802-34-03-004007	
项目法人	康赛特阀门集团(宣城)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宣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先期租赁宣城高新区原富得隆公司厂房3号仓库8000平方米,后拟购置用地50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购置卧式/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铣床、镗床、数控钻孔中心、台式钻床、喷砂机、喷塑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及其它辅助设备,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等基础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请你单位协助企业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能评、消防等各项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8]35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宣区环审[2018]35号

关于康赛特阀门集团（宣城）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赛特阀门集团（宣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20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经区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35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备案文，项目先期租赁安徽富德隆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厂房，后期选址于高新区安国东路9号自建厂房。

自建厂房建成后，项目设备由租赁地搬迁至自建地，并做好搬迁时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期项目运营时前期项目应停止生产并恢复原状。

项目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项目审批小组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加装

隔声、减震等设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危废处置台账。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六、依据总量核定污染排放量为：VOCs: 0.005t/a，粉尘：0.548t/a。

七、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先后期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间节点分别对租赁地及自建地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其它相关标准按《报告表》中要求执行。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抄送: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6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3107号

申请人:

申请的康赛特阀门集团(宣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材料收悉。经审

查, 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企业名称: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

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15日。

核准日期: 2018年7月16日



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 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 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 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时, 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机关, 存入企业档案。
3. 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 登记机关应于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 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报送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 其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02MA2RF0JM8K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2RF0JM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产能证明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7 日对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

监测期间，我公司的产能分别为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球阀、蝶阀、角座阀、隔膜阀、调节阀、定位器、限位开关，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液态	0.5	桶装	HW09	900-006-09	有机溶剂	4500	物化
2	隔油池废油	液态	0.5	桶装	HW08	900-249-08	烃类	4500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不含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6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

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甲方对计量数据有疑议可用乙方地磅进行数据复核。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6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5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电话：18057307007

2022年11月10日

(盖章)

联络人：冯爱周

电话：13956279661

2022年11月10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9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7.06-2023.07.07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7.06-2023.07.13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4.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0	2024.02.2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3	2024.02.2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4.02.14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4.0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4.02.14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4.02.14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9790II	XCHM-YQ-N-040	2024.02.14
便携式流速仪	LS20A	XCHM-YQ-W-014	2024.02.2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7.06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口 S1	无色、无 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9 (23.3℃)	7.1 (23.5℃)	7.1 (23.5℃)	6.8 (23.0℃)
		流量 (m ³ /h)	0.471	0.471	0.471	0.471
		悬浮物 (mg/L)	20	21	17	1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8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1.8	2.0	2.5
		氨氮 (mg/L)	2.38	2.26	2.17	2.44

备注: 流量测点截面积为 $6.545 \times 10^{-4} \text{m}^2$, 流速为 0.2m/s。

采样时间: 2023.07.07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口 S1	无色、无 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9 (23.2℃)	7.2 (23.5℃)	7.2 (23.5℃)	6.9 (23.1℃)
		流量 (m ³ /h)	0.471	0.471	0.471	0.471
		悬浮物 (mg/L)	18	21	18	18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1.9	1.9	2.3
		氨氮 (mg/L)	2.20	2.35	2.32	2.35

备注: 流量测点截面积为 $6.545 \times 10^{-4} \text{m}^2$, 流速为 0.2m/s。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06	厂界外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5	0.30	0.27
	厂界外下风向 2#		0.36	0.34	0.35	0.42
	厂界外下风向 3#		0.43	0.39	0.43	0.47
	厂界外下风向 4#		0.47	0.48	0.42	0.40
	厂房门窗外 G5		0.59	0.55	0.62	0.60
	厂房门窗外 G6		0.59	0.61	0.65	0.60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8	110	105	103
	厂界外下风向 2#		132	125	128	123
	厂界外下风向 3#		125	132	130	133
	厂界外下风向 4#		135	130	127	133
2023.07.07	厂界外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2	0.29	0.29
	厂界外下风向 2#		0.43	0.38	0.37	0.42
	厂界外下风向 3#		0.44	0.40	0.42	0.41
	厂界外下风向 4#		0.45	0.38	0.39	0.40
	厂房门窗外 G5		0.66	0.68	0.62	0.60
	厂房门窗外 G6		0.55	0.61	0.59	0.60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5	110	105	112
	厂界外下风向 2#		128	132	130	128
	厂界外下风向 3#		133	127	125	125
	厂界外下风向 4#		128	130	133	127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7.06	天气: 晴; 风速: 1.7~1.8m/s; 气温: 29.8~33.8℃;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0~100.3kPa
2023.07.07	天气: 晴; 风速: 1.7~1.8m/s; 气温: 30.3~34.3℃; 风向: 北; 气压: 99.7~100.2kPa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7.06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06	/
			第二次	<20	2322	/
			第三次	<20	2335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67	/
			第二次	<20	1934	/
			第三次	<20	1925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09	/
			第二次	<20	1926	/
			第三次	<20	1922	/
	DA003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392	/
			第二次	<20	2405	/
			第三次	<20	2381	/
	DA003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20	/
			第二次	<20	1914	/
			第三次	<20	1901	/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26	7927	0.0258
			第二次	3.07	7602	0.0233
			第三次	3.54	7700	0.0273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2	7740	7.12×10 ⁻³
			第二次	1.02	7821	7.98×10 ⁻³
			第三次	1.04	7658	7.96×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 "/"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7.07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60	/
			第二次	<20	1893	/
			第三次	<20	1791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829	/
			第二次	<20	1906	/
			第三次	<20	1928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08	/
			第二次	<20	1889	/
			第三次	<20	1884	/
	DA003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51	/
			第二次	<20	2155	/
			第三次	<20	1922	/
	DA003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43	/
			第二次	<20	2038	/
			第三次	<20	2056	/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51	7319	0.0184
			第二次	2.46	8152	0.0201
			第三次	2.65	7988	0.0212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5	8273	7.03×10 ⁻³	
		第二次	0.96	8191	7.86×10 ⁻³	
		第三次	0.87	8186	7.1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 "/"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57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7.06

监测人员: 徐继发 王斐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09:35-09:45	53.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09:54-10:04	52.9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18-10:28	53.9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30-10:40	56.2

监测日期: 2023.07.07

监测人员: 徐继发 王斐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09:46-09:56	54.5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00-10:10	51.4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19-10:29	52.8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交通	10:40-10:50	55.1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7.06	天气: 晴; 风速: 1.8m/s
2023.07.07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报告结束****



敬亭山

资源量49亿吨, 普遍可作水泥原料; 珍珠岩、沸石和膨润土三矿种共生。

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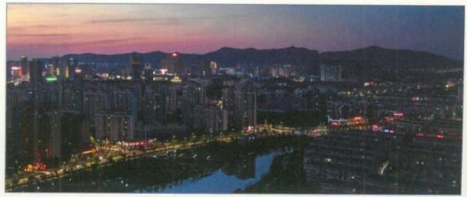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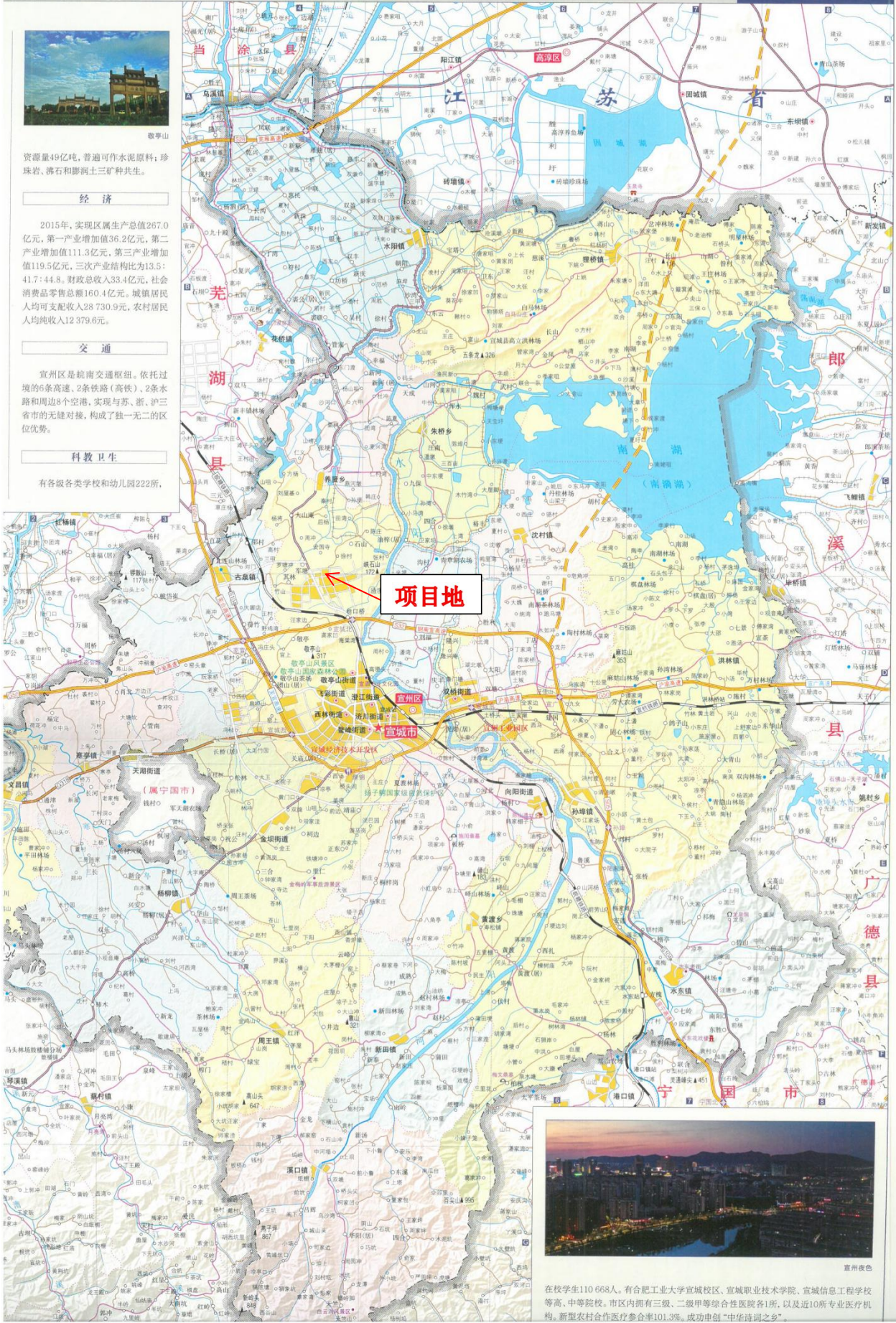
2015年, 实现区属生产总值267.0亿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36.2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111.3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119.5亿元, 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3.5:41.7:44.8。财政总收入33.4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0.4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730.9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379.6元。

交通

宣州区是皖南交通枢纽, 依托过境的6条高速、2条铁路(高铁)、2条水路和周边8个空港, 实现与苏、浙、沪三省市的无缝对接, 构成了独一无二的区位优势。

科教卫生

有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222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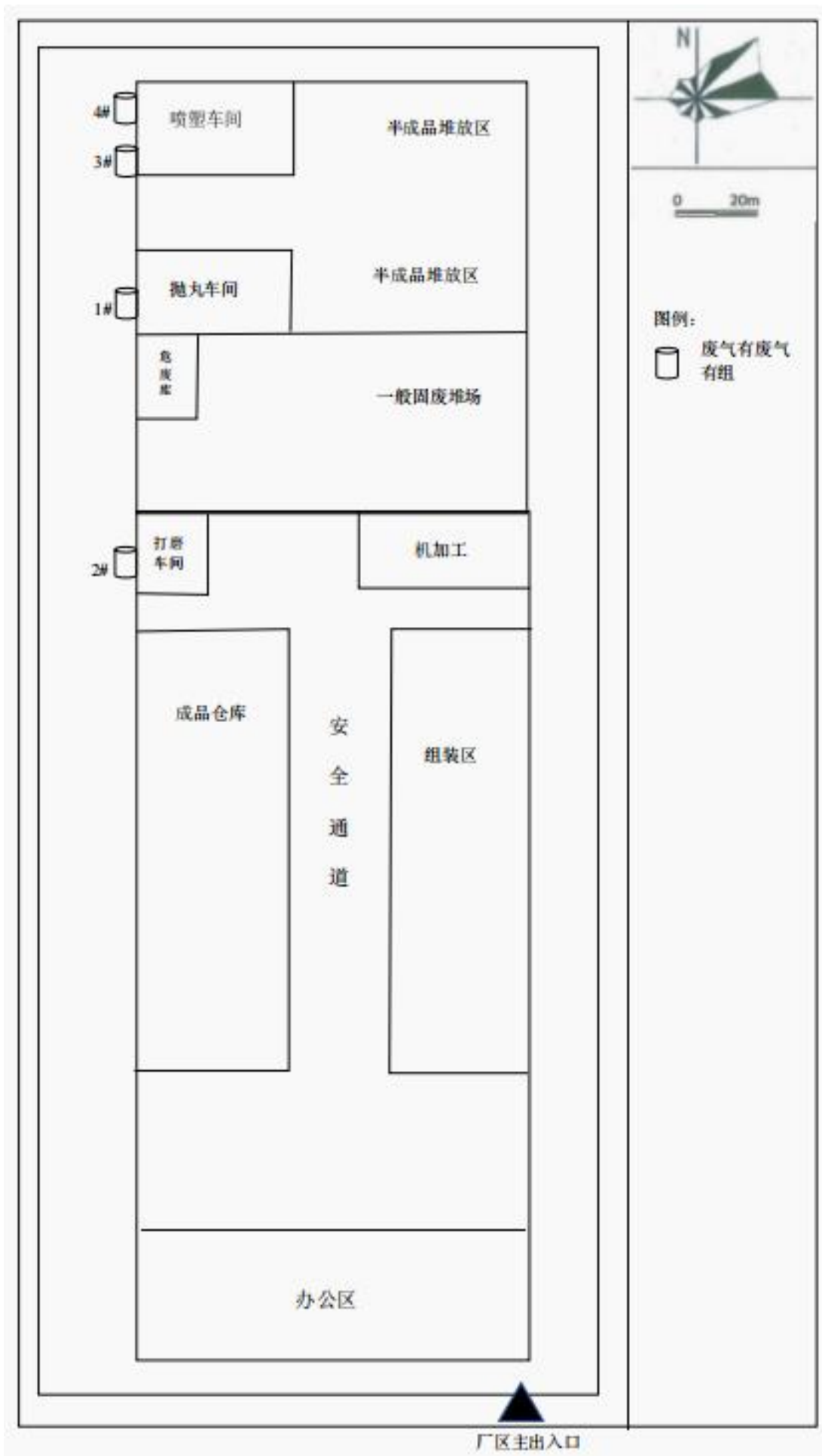
宣州夜色

在校学生110668人, 有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宣城信息工程学校等高等、中等院校。市区内拥有三级、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各1所, 以及近10所专业医疗机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101.3%, 成功争创“中华诗词之乡”。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



打磨粉尘收集



抛丸粉尘收集



二级活性炭装置



喷塑粉尘收集



危废库标识标牌



先期项目原厂区搬迁后现场